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95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代　理　人　高智邦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債　務　人　邱玉美　　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並聲請查詢債務人財產資料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花蓮縣吉安鄉，有債務人戶籍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毅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